
文件号	CEPREI-98-GM
版本号	1

碳中和认证实施规则

赛宝认证中心

批 准 页

编制：郭智源 日期：2021-6-14

审核：刘小茵 日期：2021-6-22

批准：赵国祥 日期：2021-7-1

本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实施

更 改 页

序号	更 改 前	更 改 后	更改日期

目 录

1. 总则.....	3
2. 申请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.....	6
3. 申请方/受核查方的权利和义务	7
4. 认证程序.....	8
5. 认证证书和标志.....	11
6. 注册名录.....	13
7. 收费.....	13
8. 认证责任.....	13
9. 投诉和申诉.....	13
10. 信息公开.....	13

1. 总则

1.1 目的

为使申请方/受核查方/获证组织全面了解赛宝认证中心(以下简称本中心)受理并实施碳中和认证的全过程,便于本中心有序、有效地开展碳中和认证工作,特制定本程序规则。

1.2 适用范围

本程序规则适用于本中心开展的碳中和认证工作,可为申请方/受核查方/获证组织进行碳中和认证提供指导。

本程序所指的碳中和包括:

- (1) 组织碳中和:依据 ISO 14064-1 或其他国际国内广泛认可的 GHG 核算标准核算组织确定的边界内的 GHG 排放,并通过购买可信的碳配额或碳信用抵消至少 20%不可避免的 GHG 排放量;
- (2) 产品碳中和:依据 ISO 14067 或其他国际国内广泛认可的碳足迹核算标准核算产品的碳足迹,并通过购买可信的碳配额或碳信用抵消全部不可避免的 GHG 排放量;
- (3) 活动或会议碳中和:依据《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指南(试行)》或其他国际国内广泛认可的核算标准核算活动或会议期间的 GHG 排放量,并通过购买可信的碳配额或碳信用抵消全部不可避免的 GHG 排放量;
- (4) 其他过程或服务的碳中和:依据国际国内广泛认可的核算标准核算过程或服务所产生的 GHG 排放量,并通过购买

可信的碳配额或碳信用抵消全部不可避免的 GHG 排放量。

注：可信的碳配额或碳信用，由所采用的标准、指南或具体的项目规则确定。

1.3 主要依据文件

- (1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
- (2) CNAS-CC01《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》
- (3) CNAS-CC02《产品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》
- (4) 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1.4 认证依据标准、指南、规则

- (1) PAS 2060: Specification for the demonstration of carbon neutrality
(PAS 2060: 碳中和证明规范)
- (2) ISO 14067: Greenhouse gases — Carbon footprint of products — Requirements and guidelines for quantification
(ISO 14067: 温室气体—产品碳足迹—量化要求及指南)
- (3) ISO 14064-1: Greenhouse gases — Part 1: Specification with guidance at the organization level for quantification and reporting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nd removals
(ISO 14064-1: 温室气体—第 1 部分：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与报告的规范及指南)
- (4) 《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指南（试行）》
- (5) Climate Neutral Now — Guidelines for Participation

（碳中和行动—参与指南）

1.5 术语说明

根据认证过程的变化，本规则对申请认证单位使用了不同的称呼：

申请方：认证之前

受核查方：认证过程中及获证前

获证组织（获证客户）：获得碳中和认证证书后。

2. 申请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

(1) 持有法定登记注册证明，如独立法人地位证明文件等，如果申请方是大组织的一部分(无独立法人资格)，应持有大组织的授权证明等；

(2) 已（或正在一指意向阶段）按相应的碳中和认证标准和/或其他国际国内公认的碳中和要求，开展碳排放量的核算及碳中和工作；

(3) 申请方、实施碳中和的组织、产品、过程或服务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相关组织或个人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。

3. 申请方/受核查方的权利和义务

3.1 申请方/受核查方的权利

- (1) 自主选择咨询单位。
- (2) 与本中心协商确定认证采用的模式标准和认证时间。
- (3) 对参加认证的人员、认证活动的日期安排有异议时，与本中心协商解决。
- (4) 有权对本中心的认证活动等提出申诉/投诉和异议。

3.2 申请方/受核查方的义务

- (1) 按本中心要求提交申请文件及相关材料；
- (2) 为本中心提供保证认证工作进行必要的食、宿、行及办公条件；
- (3) 为本中心核查组进入认证相关区域、调阅文件记录、安排被访问人员等提供必要的条件；适用时，为接纳到场的观察员（如认可机构评审员）提供条件。
- (4) 按规定及时交纳认证费用。
- (5) 认证申请组织有责任保持并评价法律法规要求的符合性。

4. 认证程序

碳中和认证活动含申请受理、文件评审、现场核查及认证决定等。

4.1 申请

(1) 确认申请意向后，申请方需向本中心市场拓展部提交认证申请及相关附件，认证受理人员进行评审，合格后与申请方签订《认证合同》；

(2) 中心应与认证申请人签订有强制执行力的认证合同，认证合同明确双方在认证活动中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。

(3) 在希望正式核查前一个月，申请方向中心气候能源部提交碳中和报告及相关附件，同时按合同金额交纳认证费用。

4.2 文件评审

(1) 气候能源部指定核查组实施文件评审，文件评审的内容包括申请碳中和认证的组织（或产品、过程、服务）信息、碳排放核算书、碳中和行动、碳中和承诺等相关内容；

(2) 文件评审不满足要求的，通知申请方补充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材料；

(3) 文件评审通过后，可安排现场核查。

4.3 现场核查前的准备工作

(1) 现场核查组的正式成员应为中心确定的碳中和核查员，必要时可以聘请有关的技术专家协助核查工作

气候能源部应将核查组名单通知申请方，申请方如有异议且理由充足，由气候能源部和申请方协商调换。

(2) 核查组应根据提交的文件资料、受核查方的情况以及申请碳中和的组织（或产品、过程、服务）的特点进行核查策划，包括拟制核查计划，并将经批准的核查计划提交申请方确认。

4.4 现场核查

(1) 首次会议

现场核查开始的时候，核查组长应主持召开受核查方领导参加的首次会议，向受核查方有关负责人说明核查计划、核查程序、方法、核查的可能结果、违反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的处理以及不符合类型及保密承诺等；

(2) 现场取证及评价

核查组根据核查计划，采取提问、交谈、查阅文件资料、现场观察、实际测算等方法，取得确切的证据，记录核查情况，对碳中和相关信息和数据的完整性、一致性及准确性进行评价。

在核查期间，受核查方应予以协助、配合，并保证：

- a. 核查组能够查阅和碳中和核查有关的文件资料和相关记录，包括原始记录；
- b. 核查组能够进入与碳中和核查有关的场所(若受核查方认为某些场所为本单位的机密场所，应在首次会议上说明，双方协商解决)；
- c. 核查组能够访问与碳中和核查有关的人员；
- d. 为核查组提供进行碳中和核查所必需的设施和条件，并指定联络人员。

(3) 末次会议

现场核查结束时，核查组长应主持召开受核查方领导参加的末次会议，对碳中和信息和数据的完整性、一致性及准确性作出评价，宣布现场核查的结论；

- a. 受核查方如对核查结论有不同看法，与核查组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，应记录在核查报告中；
- b. 核查组应就现场核查发现的不符合项（经确认的）与受核查方商定在一个适当的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。
- c. 现场核查全部结束后，核查组将现场核查报告及全套核查文件及记录交部门归档。

4.5 颁发认证证书

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经核查组长书面验证认为有效后，由核查组长报呈气候能源部碳中和技术委员会审定。

技术委员会审定通过后，由综合部办理证书制作事宜。认证证书经中心主任签发。

5. 认证证书和标志

5.1 组织碳中和认证证书包括如下内容：

- (1) 认证机构的名称、地址及其认证标志；
- (2) 获证组织名称、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；
- (3) 碳中和认证覆盖的范围和边界；
- (4) 认证所依据的标准、技术规范或其他规范性文件；
- (5) 组织边界内的GHG排放量（以CO₂-eq表示）；
- (6) 碳抵消信用额（以CO₂-eq表示）；
- (7) 碳抵消方式及信用额来源；
- (8) 发证日期；
- (9) 证书编号；
- (10) 其他需要标注的内容。

5.2 产品碳中和认证证书包括如下内容：

- (1) 认证机构的名称、地址及其认证标志；
- (2) 认证委托人的名称；
- (3) 生产者（制造商）名称和地址；
- (4) 产品名称及产品系列/规格/型号；
- (5) 认证所依据的标准、技术规范或其他规范性文件；
- (6) 单位产品碳足迹（以CO₂-eq表示）及产量信息；
- (7) 碳抵消信用额（以CO₂-eq表示）；
- (8) 碳抵消方式及信用额来源；
- (9) 发证日期；

- (10) 证书编号；
- (11) 其他需要标注的内容。

5.3 会议/活动碳中和认证证书包括如下内容：

- (1) 认证机构的名称、地址及其认证标志；
- (2) 会议/活动名称；
- (3) 会议/活动组织者名称；
- (4) 会议/活动举办时间；
- (5) 会议/活动GHG核算边界和排放量（以CO₂-eq表示）；
- (6) 碳抵消信用额（以CO₂-eq表示）；
- (7) 碳抵消方式及信用额来源；
- (8) 发证日期；
- (9) 证书编号；
- (10) 其他需要标注的内容。

5.4 碳中和认证标识如下：



获证组织可以向公众展示本中心颁发的认证证书及标志，以证实通过认证的碳足迹信息，但应遵守本中心和国家相关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6. 注册名录

获证组织名称、地址、认证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和获准认证范围等列入本中心“获证组织名录”。本中心将定期更新该名录，社会公众可通过本中心网站(www.ceprei.org)，或直接向本中心综合部查询(查询电话：020-87236606)相关注册名录。若获证组织因保密需要无意公开此信息，请通知我中心。

7. 收费

按照赛宝认证中心相关规定执行。

8. 认证责任

赛宝对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。

赛宝及其所委派的核查员对核查结论负责。

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9. 投诉和申诉

申请方/受核查方/获证组织在对本中心的结论、行为、决定等有异议时，可公平地提出，并具有投诉/申诉的权利。本中心申/投诉处理程序可向本中心综合部索取。

10. 信息公开

见赛宝网站 www.ceprei.org。